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銀行投訴組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茲收到貴組 2008.01.16 的信件回覆本人 2008.01.09 及 2008.01.11 兩封信，但發覺貴組 2008.01.16 的信件只回覆本人 2008.01.09 對恆生銀行的投訴並告知恆生銀行將會書面回覆及抄送給貴局，因此本人 2008.01.09 對恆生銀行的投訴此事件可暫告一段落。

但本人 2008.01.11 給貴局總裁任志剛的投訴信是本人 2008.01.03 日眾多銀行同一行動借貸歧視及貴局 2008.01.07 的回覆信之伸延，但貴組 2008.01.16 的信件回覆並無跟進。在之後，本人曾去電貴組，貴組責怪是因為本人在 2008.01.03 那封信結尾有“副本傳上述相關銀行業務經理互通創新招式”字樣才会有 2008.01.07 的回覆信格調，但我好快回答，實質並無將此副本傳給相關銀行業務經理，請將 2008.01.03 那封信結尾該字樣刪去。

唯有中銀的投訴主任端木小姐在 2008.01.04 答覆本人肯予借貸，但至今都無法落實，至今，仍未有銀行肯借貸，因此，請盡快處理本人 2008.01.03 及 2008.01.11 兩信的投訴。

再重傳 2008.01.03 那封信。

謹此！

2008 年 1 月 24 日 pm 6:20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D188015(3)

林哲民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銀行服務投訴組：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我叫林哲民，現向貴衙門正武投訴。歸根究底是我瞎了眼信任一國兩制的政府對我在中國的投資被毀不會熟視無睹，林哲民現更要面對法官的倒行逆施，已在香港無足之地!難道我不該悔恨我在 2003.05.15 日只知要盡快承救臨危的 SARS 病人及社會破落的經濟不與政府討價還價便將醫治 SARS、禽流感等肺炎的發明傳進特首辦? …

上述並非一時之氣，如有疑問不仿點擊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中江澤民的頭像而入便可清楚始末無疑，金管局在 2004 年 3 月份做日元莊家虧損 168 億也在其中，只為我的日元仔展帳被窺被斬清倉虧損 10 余萬美金有獎！不意那陰溝中造作現已發展累及家人借貸為生，妻子蔡鴻珠名下兩層銀行估值各 200 萬以上有現契在手( [www.ycec.net/3.pdf](http://www.ycec.net/3.pdf) )並收租\$15,500.-及夫妻合拼報稅 36 萬竟在金融中心的香港無法借貸、被受全面歧視：

1. 本人的英皇道 989 新威園 E601 自 2000 年在恆生按揭，當本人以買賣契轉按給太太蔡鴻珠獲得恆生上環分行的莊秋英業務經理(2198-7725)同意立案申請 2007.11.02 爆光後，恆生一反常態無故拖延轉按手續，例如，為拖延多三幾日，一間如此歷史悠久女口此規模的金融中心大銀行竟可以謊稱公司行規例必派 DHL 速遞送樓契而拒絕他的李同彭陳律師行 2 次及本人指派的律師行多次上門取契無著…，如此令我太太疲於由新加坡來回兩次，最後要由新加坡匯款贖樓才允許取契，不僅如此，由轉按到現契按揭至今無一下文；
2. 中銀開源道分行業務經理黃幸逢(2763-2128)認同本人太太 蔡鴻珠 的轉按申請書及有關文件於 2007，11.23.但爆光後由其主管江小姐接手並於 2007.12.12. 承諾可以傳真拒絕書面理由，但至今無下文；
3. 由做買賣契的區律師轉召的好友中銀青山道分行(2708-3678)業務經理盧先生，也於 2007.12.07 遞交申請文件，新買賣契 [htm : //www.ycec.net/1.pdf](http://www.ycec.net/1.pdf) 及稅單副本 <http://www.ycec.net/2.pdf> 亦在 2007.12.21 補充，但至今無下文:
4. 交通銀行宮塘分行的業務經理李先生(Tel : 2389-5367)給予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文件遲交於 2007.12.08，新買賣契及稅單副本在 2007.12.21 補充，但至今無下文；
5. 南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理謝先生、王小姐(Tel:2825-0038)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文件遲交於 2007.12.08，新買賣契及稅單副本亦在 2007.12.21 補充，但至今無下文；
6. 永隆銀行的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文件遲交於 2007.12.08，業務經理肖先生(Tel: 2826-8222)拒絕在先，周小姐(2826-8292)接手後，肖先生於 2007.12.18 以估值不足 300 萬拒絕借貸；
7. 中國建設銀行(亞州)測魚湧分行業務經理吳先生(Tel:3718-2996)給予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文件遲交於 2007.11.27，盡管新買賣契及稅單副本亦在 2007.12.21 補充，

吳先生終於在 2007.12.31 告知：“因為林生你舊有的樓契有卑人釘過契，雖已改過咁契及轉佐名，但銀行的立場仍有風險，所以拒絕借貸：—”

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官塘分行的業務經理劉先生(Tel:2342-0103)給予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檔遲交於 2007.12.12，劉先生首先拒絕於 2007.12.18，理由是樓齡大，二是租金唔可以做入息:另 2007.12，12 再更新買賣契及稅單副本提交申請，但至今無下文;
9. 中信嘉華銀行官塘分行的業務經理馮先生(Tel:3603-3683)給予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檔遲交於 2007.12.20，亦 2007.12.28 再更新工廠樓買賣契及稅單副本支持申請，但至今無下文:
10. 大眾銀行粉嶺分行的業務經理祁嘉偉先生(Tel: 2669-1559)給予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文件遲交於 2007。12.21，但至今無下文；
11. 上海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理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遲交於 2007.12.10，總行梁先生於 2007：12.17 來電拒絕借貸，理由是買賣契兩夫妻始終唔係第三者，其二是兩個物業是出租嗒，銀行的立場是熟客先至做…，最後，上海商業銀行的拒絕信件於 2007，12.27 發出並開始“捉蟲。擺明車馬要求樓契及其餘申請檔必須出示正本才肯接受申請！隔日，;雖買賣契正本一併俱全，但總行梁先生通知(Tel:2841-5461)彌敦道 666 號分行的區小姐“捉蟲”如故，指林哲民差餉單的住址證明非蔡鴻珠全部拒收！幾經蔡鴻珠最終要出示結婚證書以示夫家位址何以不能證明是蔡鴻珠的位址證明？但區小姐不敢抗命“捉蟲”依然，收厝在林哲民要以歧視打 999 報案前才拌乖乖收下申請，如此會有下文嗎？
12. 渣打銀行官塘分行的業務經理陳嘉豪 (Tel:2389-6503)的申請表及相關作證檔遲交於 2007.12.04，接受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樓契並當場估值為 210 萬，表示借貸 120 萬絕無題！但曝光後的 2007.12.18 日，陳嘉豪急忙轉口渣打已不接受工廠樓按並轉傳本英皇道 989 號 E 座 601 室住宅申請表格，亦於 2007，12.21 補充新買賣契及稅單副本後，改由總行 2173-9169 劉先生出招，劉先生於是在 2007，12.28 復電拒批荒謬理由：“未見解除押記令，你太太無，入息…”押記令早於 2007.12.01 解除亦傳給陳嘉豪收閱，可憐的業務經理唔見，屎坑嘍通街，難道合拼報稅夫的入息不是妻之入息行人養？有 2 層樓收租唔夠供咩？可憐的劉先生為求上峯拒批借貸之命搞到屎尿不分、亂潑一通！

上述被受全面歧視事迹只有，當林哲民被視為“拉登同謀”才足以解釋，看來各銀行都有一面“中央密令”在手，看來林哲民亦已夠資格以“難民身份”向各國提出身申請了，此申訴亦可以“各銀行有自主權”一句打發，不仿請任志剛大俠送我一程！

謹此！

2008 年 1 月 3 日 pm 2:15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D188015(3)

林哲民 